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4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原告”)就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被告一”)、陈玉峰股权转让纠纷于2019年11月28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106民初41454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二)被告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玉峰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748,000元及违约金7,934,082元(暂计至2019年11月25日,自2019年11月26日起违约金以31,748,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39,682,082元。

2.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一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股权数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享有质权,在被告一不清偿第1项、第3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处分该质物,对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600800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项、第3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事实与理由:

2018年5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北京明安的100%股权、明安康和的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一;北京明安的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8080万元,明安康和的100%股权转让价款为440万元,合计为8520万元。被告一应当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450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895.2万元;于2018年10月19日前支付100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3174.8万元;若被告一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被告一应按其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本协议签署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18年8月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关于北京明安、明安康和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对债务处理及权利义务转移、陈述及保证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8年5月31日,被告二签署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就本次拟转让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事项,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确认并保证,如被告一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其在受让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项下的付款义务,被告二同意就被告一未能及时或完整履行的部分以及由此对原告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8年12月26日向被告一移交北京明安和明安康和公司的资产和资料,并签署《交割确认书》,完成北京明安和明安康和公司的转让交割手续。并且办理了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变更至被告一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原告已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

由于被告一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和违约金,为了保障《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2月26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被告一以北京明安100%股权和明安康和100%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物由“北京明安100%股权及明安康和100%股权”变更为“北京明安55%股权及明安康和55%股权”。2019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物由“北京明安55%股权及明安康和55%股权”变更为“北京明安55%股权”。双方于2019年6月10日完成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被告一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止至2019年11月25日,被告一欠付的股权转让金额为31,748,000元,违约金为7,934,082元,被告二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一、被告二已构成根本违约。

(五)其他

此前,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106财保267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河北明智、陈玉峰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903124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或抵押。

三、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判决结果。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106民初41454号);

3、《民事裁定书》((2019)粤0106财保267号)。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10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于近日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鸿	控股股东	8,200,000	0.90%	0.27%	否	是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7月10日	融通资本-中信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马鸿	控股股东	6,550,000	0.72%	0.21%	否	是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9月10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4,750,000	1.62%	0.4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鸿	909,701,616	29.42%	585,237,000	599,987,000	65.95%	19.40%	0	0	0	0
兴原投资	215,660,389	6.97%	88,450,000	88,450,000	41.01%	2.86%	0	0	0	0
合计	1,125,362,005	36.39%	673,687,000	688,437,000	61.17%	22.2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5,95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6%,对应融资余额3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8,437,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1.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6%,对应融资余额84,000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9,600股,占回购注销前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

2、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8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3、截至2019年11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4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42.3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2,817,049股。

6、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37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970,560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7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8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1.54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0,434,089股变更为240,254,489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81,935	34.72	83,302,335	34.67
高管锁定股	82,441,295	34.29	82,441,295	34.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0,640	0.43	861,040	0.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6,952,154	65.28	156,952,154	65.33
三、总股本	240,434,089	100.00	240,254,48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8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85),2019年11月26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15:00至2019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3号九章别墅会所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要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4人,代表股份788,36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787,866,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89,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许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议项 1.01 关于增补许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项。同意 788,150,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73,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856%。

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许静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已向公司申请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董舟江、吴艳芸、崔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议项 2.01 关于增补董舟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项。同意 788,130,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99.970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53,435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96%。

议项 2.02 关于增补吴艳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项。同意 788,130,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3,432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94%。

议项 2.03 关于增补崔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项。同意 788,130,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99.970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3,432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94%。

新当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舟江、吴艳芸、崔维简历详见附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计票,公司监事代表参加监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冯玫、马佳敏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B股900903　大众B股
编号:临2019-046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鹏行: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睿和: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减资金额:人民币49,343.94887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减资尚需获得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一、减资概述

1、2017年11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利鹏行认缴出资人民币45,280万元投资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嘉兴睿和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7-040)。

2、2018年8月,利鹏行与深圳前海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增加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24,72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为利鹏行自有资金。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丰富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8-019)。

3、2019年11月,利鹏行与深圳前海签订《有限合伙协议》,拟减少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49,343.94887万元。本次减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进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减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对该项目的减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名称: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03室一64

4、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本珂)

6、合伙目的:　从事投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

7、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经审计)

指标	2018年
总资产	446,081,046.86
净资产	446,080,376.86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净利润	-8,460,793.14

三、本次减资前的股本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货币	0.28%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货币	99.72%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总计		70,200		100%	

四、本次减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货币	0.959%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56.05113	货币	99.041%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总计		20,856.05113		100%	

五、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49,343.94887万元。本次减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进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

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

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

2、深圳前海与公司、利鹏行及公司、利鹏行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报备文件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11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起始日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50	1,28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5,000	1,28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300	16,694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500	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75	1,28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95	1,28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1,000	27,651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150	9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1,500	27,651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1,500	16,694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熊冬和将其持有的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3.22%(即:注册资本人民币351.59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14.01%(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531.26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紧急)和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7,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4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25,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5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	2,000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	5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5,000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500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8,000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	1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10,500
担保金额总计	/	157,2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6日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00万元中的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9年11月11日: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为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熊冬和将其持有的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3.22%(即:注册资本人民币351.59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14.01%(即:注册资本人民币1,531.26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为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5、2019年11月20日: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50万元中的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9年11月21日:公司、刘辉先生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90万元中的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9年11月21日: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019年11月21日:公司为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00万元中的1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2019年11月26日:公司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19年11月26日:公司、李军先生、杨群芳女士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明月街236号1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4,40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247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4,16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7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4,35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99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5,35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79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依据食药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批发。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0,6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200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2,43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1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6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60,25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4,70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5,55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45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医疗器械技术研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